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已全面了解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议案的内容，现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副总裁候选人郝建国先生、白蕊女士的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合法。

2、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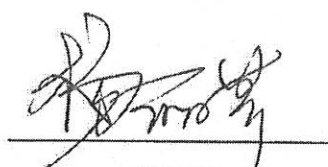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公司聘用上述人员担任公司副总裁。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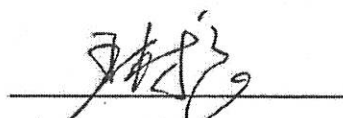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郑 斌



杨丽芳



王树良

年 月 日